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认购权利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所有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公司同意参股公司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渤海证券现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本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军先生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同意渤海证券 2015 年度定向增资预案并放弃认购权利系出于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环保产业、区域开发产业等产业板块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放弃认购权利符合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提醒公司，鉴于渤海证券定向增资可能导致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对其控制力减弱，公司应注意防范相关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陈敏 魏莉 仇向洋

2015 年 10 月 12 日